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字第2號

再審原告 陳寶珍  
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再審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以第496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參照。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所謂自知悉時起算，係指知悉確定判決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再審情形。而同法第500條第3項規定所謂「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係指不適用同條第2項「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非謂第1項之「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項前段之「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不在適用之列。

二、經查，兩造對於84年5月16日本院84年度促字第751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債務人為再審原告，債權金額2800萬元，及自84年4月6日起算利息、違約金，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以及本院88年執字第1780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

01 權憑證），均無爭執（再字卷第232頁），而系爭債權憑證  
02 之附表序號1載明帳列本金餘額2800萬元，除主債務人即借  
03 款人廖宗霞外之其他債務人，列有張秋月、劉耀隆及再審原  
04 告陳寶珍（再字卷第153、155、204、232頁）。本件再審原  
05 告雖主張：伊知道再審被告強制執行，是114年3月7日收到  
06 系爭執行命令才知道，並於114年4月10日聲請閱卷後，才知  
07 道系爭支付命令及債權憑證，有執行卷的閱卷聲請書可證云  
08 云。然查，再審原告起訴狀第1頁記載：「伊於114年3月2日  
09 接到本院民事執行處查封伊銀行帳戶之執行命令（原證  
10 1），經伊委託律師閱卷後，於114年3月17日始知悉，訴外  
11 人土地銀行前於84年間，取得原證1執行命令，內載：債務  
12 人為再審原告，債權金額2800萬元，及自84年4月6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點35計算之利息…」（再字卷第  
14 7、8頁），足認再審原告於閱卷強制執行卷證當時，已知悉  
15 系爭系爭支付命令債權存在及其記載內容。再審原告遲至11  
16 4年4月23日，始向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顯已逾法定30日之  
17 不變期間。又再審原告係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  
18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之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  
19 訴，而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  
20 者，不適用第500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而仍應適用同法條第  
21 1項之「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從而，  
22 再審原告所稱本件再審理由，是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5  
23 款規定，依照同法第500條規定不受30日不變期間之限制云  
24 云，於法之解釋適用，尚有誤會。是再審原告本件再審之  
25 訴，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為不合法。

26 三、依上所述，本件再審之訴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並不合法，  
27 應裁定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昆 南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吳綵蓁